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發行授權	4
股份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國基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80.5%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梁振華先生 (行政總裁)

鄧自然先生

周啟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主席)

李碧玫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潘澤生先生

何志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與該等事宜有關之相關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項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修訂」）（其中包括）取消對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必須註銷的強制性規定，此後，上市發行人可無須註銷購回股份，而(i)在其註冊成立地之法律及其憲章文件的規限下在庫存中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限制轉售庫存股份。修訂允許本公司在管理本公司資本架構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可迅速就市場狀況作出反應，以及在合適時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庫存股份以籌集資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並根據修訂在有關授權中包括授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周啟超先生、翁國基先生、李碧玫女士、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鄧自然先生、李碧玫女士及潘澤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潘澤生先生之週年書面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會影響到潘澤生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足以令其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基礎上，潘澤生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潘澤生先生於出口業方面知識淵博。董事會相信，其所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貢獻，而其重新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潘澤生先生，讓其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信納，潘澤生先生可繼續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推薦其予董事會。

經考慮上述退任董事之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鄧自然先生、李碧玫女士及潘澤生先生）各自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亦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然而，本公司擬將購回的任何股份註銷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只有當董事出於資本管理目的認為審慎或有利，本公司方會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方會在市場上轉售有關庫存股份。

對於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是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將包括(i)促致相關經紀不會給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表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撤回，並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被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國基先生透過Red Dynasty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5%。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翁國基先生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3.33%。

董事並不知悉於股份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引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只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83	0.080
五月	0.095	0.082
六月	0.105	0.085
七月	0.115	0.099
八月	0.110	0.097
九月	0.106	0.087
十月	0.120	0.098
十一月	0.103	0.090
十二月	0.104	0.09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2	0.094
二月	0.102	0.090
三月	0.109	0.091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3	0.093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鄧自然先生，69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就整體戰略策劃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協助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器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為電動工具分部的總經理，並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二年，鄧先生於電子領域的跨國公司工作。於一九八三年，彼獲指派設立製造設施，並於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該設施由Philips (HK) Co.,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彼負責管理設施的製造營運，直至彼加入本集團為止。

鄧先生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並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獲選為電子及無線電工程師學會的成員。彼取得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彼亦獲電氣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機電工程師。鄧先生在技術及廠房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鄧先生擔任節能元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1)(本集團之關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已於私有化後除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鄧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鄧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李碧玫女士，62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超過35年行政及秘書工作經驗。彼負責管理辦公室的行政及商業事務，以及香港及美國的物業投資及發展。彼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蜆壳控股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潘澤生先生，79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潘先生於出口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電風扇分部總經理，負責監察進出口事宜、生產物料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潘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潘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潘先生已經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其確屬獨立人士；(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鄧自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碧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潘澤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從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有權利收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4. 關於本通告第3(a)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附錄二內。
5.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附錄一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7. 倘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計會受到黑色暴雨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安排。